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報

第五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命令

示達

示達第三十一號

茲修正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以示達第二號公布之職制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第一章 幹部人事

第一條 理事長代表本所綜理業務

第二條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

理事長如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處理本所業務

第四條 監事監查本所業務

第五條 顧問應理事長之諮詢開陳意見

參與依理事長之委囑參與主要事項

第二章 所員

第六條 本所置左列各所員

研究員

主事

副研究員

副主事

職員

示達第三十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示達第二號職制左ノ通改正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職制

第一章 役員

第一條 理事長ハ本所ヲ代表シ業務ヲ總理ス

第二條 副理事長ハ理事長ヲ輔佐シ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三條 理事ハ理事長、副理事長ヲ輔佐シ本所ノ業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監事ハ本所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五條 顧問ハ理事長ノ諮問ニ應シ意見ヲ開陳ス參與ハ理事長ノ委囑ニ依リ

重要事項ニ參與ス

第二章 所員

第六條 本所ニ左ノ所員ヲ置ク

研究員

主事

副研究員

副主事

職員

前項以外置雇員及傭員、於必要時得置囑託
 第七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調查、研究、試驗諸事項
 主事及副主事承主管之命分掌關於事務事項
 職員承主管之命辦理所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所置左列處局

- 秘書處
- 資料處
- 文化局
- 經濟局

第九條 前條各處、局各置處局長統轄業務於必要時各處得置副處長、各局得置副局長

第十條 秘書處處理有關理事會、企畫、庶務、人事、經理之事務及不屬於他處所主管之事項

第十一條 資料處處處理關於資料事項

第十二條 文化局處理關於文化及有關民生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局處理有關經濟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所置左列二所為附屬機關

- 地質研究所
- 所員養成所

第十五條 地質研究所施行華北地下資源之調查及研究

所員養成所從事本所所員之養成

第十六條 為達成本所之事業目的對於華北調查研究機關參加協力者稱為參加機關

第十七條 本所及各參加機關間在企畫或實施調查時須相互取密切之連絡

前項ノ外雇員、傭員ヲ置ク
 必要ニ應シ囑託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七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ハ上長ノ命ヲ承ケ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分掌ス
 主事及副主事ハ上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ヲ分掌ス
 職員ハ上長ノ命ヲ承ケ所務ニ從事ス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所ニ左ノ處局ヲ置ク

- 秘書處
- 資料處
- 文化局
- 經濟局

第九條 前條ノ各處局長ニ長ヲ置キ業務ヲ統轄セシム

必要ニ應シ各處ニ副處長、各局ニ副局長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條 秘書處ハ理事會、企畫、庶務、人事、經理ニ關スル事務及他箇所ノ主管ニ屬セサ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一條 資料處ハ資料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二條 文化局ハ文化及民生關係ノ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三條 經濟局ハ經濟關係ノ調査、研究、試驗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所ノ附屬機關トシテ左ノ二所ヲ置ク

- 地質研究所
- 所員養成所

第十五條 地質研究所ハ華北ニ於ケル地下資源ノ調査、研究ヲ行フ、所員養成所ハ本所々員ノ養成ヲ行フ

第十六條 華北ニ於ケル調査、研究機關ニシテ本所ノ事業目的ヲ達成スル為參加協力スルモノヲ參加機關トス

第十七條 本所及各參加機關ハ其ノ調査ノ企畫並實施ニ際シテハ相互ニ密接ナル連絡ヲ圖ルモノトス

示達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所員非役規程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員非役規程

第一條 所員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為非役員

一、在職而須入伍一年以上者

二、奉所令從事於非直屬之業務者

但前款情形為期短促而認為無非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前列各項以外而所方認為有令為非役之必要者

第二條 前條所列之非役員視為本所定額以外之人員

第三條 非役員除特殊情形外概不支給薪俸及其他給與

第四條 所員非役之期間得算入在職期間內

第五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款之非役員由其所從事業務之機關得有報酬時應經理

事長之許可方得受領

第六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非役令得於該非役員入伍之前一日頒發之而以該

員歸任之日視為非役之解除但倘該員奉令即日歸鄉時得撤銷其非役令

同條第二款之非役令得以該非役員到達派遣地之日頒發之以其歸任之日視為非

役之解除

第七條 非役解除時除特殊情形外概不頒發解除令狀而立即派定其勤務

顧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本所特聘伊澤道雄為顧問

聘任書狀

茲晉秘書處職員黃文雄為本所副主事

茲晉左列各員為本所副研究員

資料處 職員 谷口寬一郎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報

示達第三十二號

所員非役規程左ノ通制定シ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理事長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所員非役規程

第一條 所員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非役ヲ命ス

一、在職ノ儘一年以上入隊スルトキ

二、所ノ命ニ依リ直接所ニ屬セサル業務ニ從事スルトキ

但シ短期ニシテ其ノ必要ヲ認メサ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前各號ノ外所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條 前條ノ非役者ハ總テ所ノ定員外トス

第三條 非役者ニ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俸給其ノ他ノ給與ヲ支給セス

第四條 非役中ノ期間ハ之ヲ在職期間ニ算入ス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ル非役者其ノ從事スル業務ニ依リ受クル報酬

ハ受領前理事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號非役ハ入隊ノ前日ヲ以テ之ヲ命シ歸任ノ日ヲ以テ罷免ス

但シ即日歸郷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發令ヲ取消ス

第二號非役ハ派遣地到着ノ日ヲ以テ之ヲ命シ歸任ノ日ヲ以テ罷免ス

第七條 非役罷免ノトキ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罷免ノ辭令ヲ用ヒス直ニ勤務ヲ指

顧問委囑

顧問ヲ委囑ス

伊澤道雄

右二月一日

辭令

秘書處 職員 黃文雄

副主事ヲ命ス

資料處 職員 谷口寬一郎

文化局 職員 藤原 定

文化局 職員 川尻 伊九

文化局 職員 稻葉 誠一

經濟局 職員 大澤 貞藏

經濟局 職員 殿村 亦一

經濟局 職員 長尾 茂

經濟局 職員 松田 勇

經濟局 職員 吳 毓林

茲晉秘書處職員田中忠爲副主任任秘書處附主任兼在企畫科辦事

茲晉前企畫委員會職員齋藤正代理秘書處企畫科科長兼在經濟局辦事

茲晉秘書處職員田啓元爲副主任任秘書處庶務科科長

茲晉秘書處職員岡雪松爲副主任任秘書處人事科科長

茲晉秘書處職員山岡源五郎爲副主任任秘書處經理科科長兼在企畫科辦事

茲派研究員馬揚武辦理秘書處附事務

茲派資料處顧問、囑託中野忠夫兼辦資料處處附主任事宜

茲晉資料處職員田中西二郎爲副研究員任資料處刊行科科長兼在秘書處企畫科辦事

茲派資料處囑託壽理初爲資料處引得科科長

茲派資料處研究員田洪都爲資料處圖書館館長

茲晉文化局職員土方定一爲副研究員任文化局第一部主任兼局附主任

茲派文化局囑託田中秀作爲文化局第三部主任

茲晉文化局職員小野勝年爲副研究員任文化局第四部主任

茲派文化局顧問囑託黑田修三兼文化局第五部主任

各 通

文化局 職員 藤原 定

文化局 職員 川尻 伊九

文化局 職員 稻葉 誠一

經濟局 職員 大澤 貞藏

經濟局 職員 殿村 亦一

經濟局 職員 長尾 茂

經濟局 職員 松田 勇

經濟局 職員 吳 毓林

秘書處 職員 田中 忠

秘書處 職員 岡雪松

秘書處 職員 山岡源五郎

秘書處 職員 馬揚武

資料處顧問 囑託 中野忠夫

資料處 職員 田中西二郎

資料處 囑託 壽理初

資料處 研究員 田洪都

文化局 職員 土方定一

文化局 囑託 田中秀作

文化局 職員 小野勝年

文化局顧問 囑託 黑田修三

茲派前企畫委員會囑託國松文雄爲本所經濟局第一部長兼局附主任

茲管前城內辦事處主任中村信男爲副主事任經濟局庶務科科長

茲派前企畫委員會研究員木村唯助爲經濟局第二部長兼在秘書處企畫科辦事

茲派經濟局研究員大川一雄爲經濟局第三部長

茲派經濟局研究員丸岡淳夫爲經濟局第四部長

茲派經濟局研究員陳其田爲經濟局第五部長

茲派前企畫委員會職員高橋俊二在秘書處兼在經濟局辦事

茲派前企畫委員會囑託吉水睦子在秘書處兼在文化局辦事

茲派經濟局職員上野達也兼在秘書處辦事

茲派文化局職員矢野安房

茲派前企畫委員會職員丹羽恭子在經濟局兼在秘書處辦事

茲派囑託矢代幸雄
囑託橋樑 在文化局辦事(駐在東京)

茲派左列各員在文化局辦事

茲派左列各員在經濟局辦事

| | | |
|--------|------|-------|
| 地質研究所 | 研究員 | 曹敬盤 |
| 前企畫委員會 | 職員 | 方孝慈 |
| 全 | 無給囑託 | 小林德 |
| 文化局 | 職員 | 立木博道 |
| 前企畫委員會 | 職員 | 富田了太郎 |
| 同 | 前職員 | 橫田幸四郎 |
| 同 | 前職員 | 小谷義次 |
| 同 | 前職員 | 涂藻 |

文化局第五部主任事務取扱兼務ヲ命ス
(元企畫委員會) 囑託 國松文雄

經濟局第一部長兼局附主任ヲ命ス
(元城內辦事處主任) 職員 中村信男

副主事ヲ命ス 經濟局庶務科科長ヲ命ス
(元企畫委員會) 研究員 木村唯助

經濟局第二部長兼秘書處企畫科勤務ヲ命ス
經濟局 研究員 大川一雄

經濟局第三部長ヲ命ス
經濟局 研究員 丸岡淳夫

經濟局第四部長ヲ命ス
經濟局 研究員 陳其田

經濟局第五部長ヲ命ス
(元企畫委員會) 職員 高橋俊二

秘書處兼經濟局勤務ヲ命ス
(元企畫委員會) 囑託 吉水睦子

秘書處兼文化局勤務ヲ命ス
各通 經濟局 職員 上野達也

秘書處兼務ヲ命ス
文化局 職員 矢野安房

經濟局兼秘書處勤務ヲ命ス
(元企畫委員會) 職員 丹羽恭子

各通 囑託 橋樑 囑託 矢代幸雄

文化局勤務ヲ命ス(東京在勤)
地質研究所 研究員 曹敬盤

各通 (元企畫委員會) 職員 方孝慈

文化局勤務ヲ命ス (同) 囑託 小林德

文化局 職員 立木博道

(元企畫委員會) 職員 富田了太郎

(同) 職員 橫田幸四郎

(同) 職員 小谷義次

(同) 職員 涂藻

同 前 職員 傅 廣 茂
 同 前 職員 根 木 達 夫
 前北京城內辦事處 職員 國 近 稔
 同 前 職員 王 潤 芝
 同 前 職員 董 立 德
 同 前 職員 橋 本 み づ
 同 前 職員 胡 郁 馨
 前企畫委員會 職員 越 智 紀 之
 同 前 職員 曹 淵 福
 同 前 囑託 氏 野 博 光

茲晉秘書處雇員米倉晴城為職員
 茲依照本所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理事本多重雄呈請辭去經濟局長職務應予照准
 茲特聘理事松澤國治為經濟局長
 茲派經濟局庶務科長中村信男為分任出納責任者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秘書處 雇員 菅原ヤチ
 經濟局 職員 高 橋 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經濟局駐濟南職員安藤明着勿庸駐在濟南
 理事長 森 岡 阜
 秘書處 職員 川尻伊三次
 同 前 職員 小林 公 夫
 文化局 職員 池 田 武 雄
 經濟局 職員 壽 福 新 二

茲依據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秘書處 職員 川尻伊三次
 同 前 職員 小林 公 夫
 文化局 職員 池 田 武 雄
 經濟局 職員 壽 福 新 二

各通
 (同) 職員 傅 廣 茂
 (同) 職員 根 木 達 夫
 (元北京城內辦事處) 職員 國 近 稔
 (同) 職員 王 潤 芝
 (同) 職員 董 立 德
 (同) 雇員 橋 本 み づ
 (同) 雇員 胡 郁 馨
 (元企畫委員會) 雇員 越 智 紀 之
 (同) 雇員 曹 淵 福
 (同) 囑託 氏 野 博 光

經濟局勤務ヲ命ス
 職員ヲ命ス
 各通
 秘書處 雇員 米倉晴城
 文化局 職員 塩田義秋
 經濟局 職員 高橋薰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經濟局長ヲ免ス
 理事 本多重雄
 經濟局長ヲ命ス
 理事 松澤國治

分任出納責任者ヲ命ス
 右二月一日
 經濟局庶務科長 中村信男
 秘書處 雇員 菅原ヤチ

願ニ依リ雇員ヲ免ス
 右二月二日
 經濟局 職員 安藤明

濟南在勤ヲ免ス
 右二月八日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川尻伊三次
 同 前 職員 小林 公 夫
 文化局 職員 池 田 武 雄
 經濟局 職員 壽 福 新 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依据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秘書處 職員 塩野目正憲

同 職員 河合重正

副理事長周作人呈請辭去文化局長兼職應予照准

同 職員 奧山勤

茲特聘陳紫雲為本所囑託任文化局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依据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資料處 職員 前田善魁

經濟局 職員 上妻善一

秘書處 職員 越田大新

理事長 森 岡 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依据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經濟局 職員 大園重盛

文化局 職員 萩原一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依据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秘書處雇員清水靈岳非役

秘書處 職員 清水靈岳

茲据本所秘書處職員高橋俊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据駐在東京職員松田禎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理事長 森 岡 阜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理事長 森 岡 阜

茲依据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令左列各員非役

經濟局 職員 根木達夫

資料處 職員 永井利男

同 職員 增田利明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九日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塩野目正憲

同 職員 河合重正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文化局長事務取扱ヲ免ス

囑託ヲ命ス 文化局長ヲ命ス

右二月十日

各通

資料處 職員 前田善魁

經濟局 職員 上妻善一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十一日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越田大新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十八日

各通

經濟局 職員 大園重盛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二十四日

各通

文化局 職員 萩原一郎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二十五日

各通

秘書處 職員 清水靈岳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二十六日

各通

東京駐在員 職員 松田禎一

所員非役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ニ依リ非役ヲ命ス

右二月二十七日

各通

經濟局 職員 根木達夫

資料處 職員 永井利男

同 職員 增田利明

企畫委員會

| | | | |
|-------|------|-------|--------------|
| 企畫委員會 | 副委員長 | 松澤國治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小林清太郎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大岩銀象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本多重雄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加藤新吉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秋元真次郎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孫宣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李岐山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李國超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 同 | 前委員 | 周廸平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退任 |

調查委員會

本所前為調查研究所組設之各調查委員會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稍有變更茲分別開列如左

一、繼續存在者

1. 流通經濟調查委員會
2. 生活科學調查委員會
3. 鑛工業調查委員會
4. 統計調查委員會

二、停止運營者

1. 黃土調查委員會
2. 思想對策調查委員會
3. 習俗調查委員會

三、合併運營者

1. 白河其他水系及黃河水利各調查委員會合併為水利調查委員會
2. 農業調查委員會及緊急食糧對策調查委員會合併為食糧調查委員會

雜報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

企畫委員會

| | | | |
|-------|------|-------|--------------|
| 企畫委員會 | 副委員長 | 松澤國治 |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解任 |
| 全 | 委員 | 小林清太郎 | 全 |
| 全 | 委員 | 大岩銀象 | 全 |
| 全 | 委員 | 本多重雄 | 全 |
| 全 | 委員 | 加藤新吉 | 全 |
| 全 | 委員 | 秋元真次郎 | 全 |
| 全 | 委員 | 孫宣 | 全 |
| 全 | 委員 | 李岐山 | 全 |
| 全 | 委員 | 李國超 | 全 |
| 全 | 委員 | 周廸平 | 全 |

調查委員會

當所調查研究ニ關シ從來ノ調查委員會ノ運營ハ本年度ニ於テ二月一日ヨリ左記ノ通一部變更セリ

一、從來通存續スルモノ

- イ、流通經濟調查委員會
- ロ、生活科學調查委員會
- ハ、鑛工業調查委員會
- ニ、統計調查委員會

二、打切ルモノ

- イ、黃土調查委員會
- ロ、思想對策調查委員會
- ハ、習俗調查委員會

三、合併、統合ヲ行フモノ

- イ、白河其他水系及黃河水利ノ各調查委員會ヲ合併シ水利調查委員會ヲ新設ス
- ロ、農業調查委員會ヲ緊急食糧對策調查委員會ニ統合シ食糧調查委員會トス

雜報

○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圖書館圖書月報